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00號

債 權 人 曾清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怡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請求標的中記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「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柒佰貳拾伍「萬」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之計算式中關於「ABX-9559」車牌號碼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